

大学生法律基础

主 编 杨心明 蒋晓伟

副主编 蔡景绍 顾俊杰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 林 孙明先 沈之斌

李 峻 杨心明 郑国辉

徐时清 徐国忠 顾俊杰

蒋晓伟 蔡景绍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全面提高大学生文化素质的角度出发,着重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知识分子经常碰到的法律问题,有立法介绍,也有理论探讨。作者试图通过自己的阐述,激发大学生们对法律文化、法的理想、法学治学方法、依法治国等命题的兴趣。书中关于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著作权法、刑事诉讼法等内容,均根据最新资料撰写。

本书适合于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和成人高校学员使用。

责任编辑 瞿君良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大 学 生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杨心明 蒋晓伟

副主编 蔡景绍 顾俊杰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望亭发电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31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800 定价: 12.70 元

ISBN 7-5608-1724-6/C·128

目 录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基础导论	(1)
第一节 法律水准是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1)
第二节 法律的理想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指针.....	(7)
第三节 借鉴法学的治学方法,提高综合能力.....	(12)
第四节 现行法律——大学生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 准则	(17)
第五节 大学生投身社会离不开法律	(23)
第二章 宪法	(2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三章 民法通则	(4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6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72)
第四章 合同法	(77)
第一节 合同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83)
第四节 无效合同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8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其纠纷的解决	(88)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92)
第七节 技术合同法	(100)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08)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11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15)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17)
第六章 婚姻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120)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1)
第三节 结婚制度	(123)
第四节 离婚制度	(128)
第七章 继承法	(133)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36)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9)
第四节 有关继承的若干问题	(142)
第八章 专利法	(146)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148)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4)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158)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9)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1)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162)
第九章 商标法	(16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16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核准和解决有争议商标 的办法	(169)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172)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4)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6)
第十章	著作权法	(179)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79)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181)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及著作权的归属	(184)
第四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189)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198)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0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206)
第三节	工资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	(210)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15)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二章	刑法	(22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3)
第二节	犯罪总论	(229)
第三节	刑罚总论	(239)
第四节	罪刑分论	(246)
第十三章	行政法	(25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法律制度	(260)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267)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71)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8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84)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和诉权	(287)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290)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法院调解	(294)
第七节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297)
第八节	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	(300)
第九节	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和其他程序	(303)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法	(3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31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管辖	(314)
第四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316)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318)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据	(319)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32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法	(32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29)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管辖	(3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334)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338)
第五节	行政侵权赔偿	(340)
后记		(343)

第一章 大学生法律基础导论

第一节 法律水准是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文化素质中当然包括法学素质

中国的大学校园里近来热烈地讨论着这样的问题:大学生们的文化素质究竟怎么样?如何提高大学生的文化素质?从经典性“文化”释义出发,专家们开出了一长串必读书目,其中有文学的、历史的、艺术的、经济的、政治的……,却很少有法律的书目。

法律果真与文化无缘吗?绝非如此。文化,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① 有的辞典将“有文化的状态”称之为“文明”。^② 有的辞典则将“文化”的第一含义概括为“文明”,这里的文化“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③ 根据第一种解释,无论是广义的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下)》,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512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辞源(二)》,商务印书馆,1983年修订版,第1358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204页。

文化,还是狭义的文化,都不能排斥作为意识形态的法律意识和作为制度依据的法律制度。根据第三种解释,法律或者被“等”字所涵盖,或者附属于教育、科学之下,成为法律教育、法律科学,也是不能被遗漏的。由于法律与文化之间的紧密联系,学术界遂产生出一些新名词,如:“中国法律文化”^①、“中西法律文化”^②等。

法律文化如今不仅频频出现在理论家的案头,而且切切实实地走进了大学的校园。当初,人们提出强化文化素质这一命题的时候,或多或少是基于这样的动因:要为理工科大学生枯燥的学习生活增添一点浪漫主义的色彩,而法律过于理性化、刻板化,自然不在“强化”之列。然而,方兴未艾的大学生辩论热、模拟审判热、中外法学家讲座热、典型案例讨论热……,却又使策划者们始料未及。“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大学生们惊喜地看到,枯燥、刻板的法律竟有如此之魅力!法律文化的振兴,有助于提高学校的知名度,有助于发挥大学生们的潜在能力,有助于丰富课余文化生活,有助于培养大学生健全的人格。少数人士甚至认为:不懂辩论的大学生不是好的大学生!对此,多数人士不敢苟同,但对下列表述却逐渐地流露出赞成之意:大学生文化素质中当然包括法学素质在内。

二、人类文化宝库中最辉煌的亮点之一——历代法律文献

人类文化犹如一条绵延不断的长河,这条长河有许多条支流,而其中有两支流最为壮观:一条是文学艺术的支流,另一条是法律的支流。前者由于千百年来人民群众的自发传诵和现代传播媒介的推波助澜而影响深远,后者则借助于铜铸的、石刻的、竹雕的、铅印的各种法典文献而流传至今。对于这两类文化遗产,我们要

① 郝铁川:《市场经济与中国法律文化的变革》,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3页。

② 何勤华等:《中西法律文化通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13页。

同样珍惜。一位伟人曾经教导我们：只有用人类的全部优秀文化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我们才能成为合格的共产主义者。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迄今为止能完整保留的最早的成文法典。这一法典刻在石柱上，共 282 条，包括序言、本文和结语三部分。它不是抽象的规范，而是对具体案情处理办法的汇编。世界上影响最大的法律是古罗马法。公元前 449 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以原习惯法为基础的第一部成文法。公元 6 世纪，东罗马帝国进而编纂出《查士丁尼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以及后来增补的《查士丁尼新律》。后人把上述四部法律文件统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又称《国法大全》）。这是反映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一部完备的法律文献。“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①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之间完成的《摩奴法典》是古印度法中最具代表性的法律，该法典分为 12 卷，共 2686 节。在阿拉伯地区，自公元 7 世纪起，伊斯兰教的教义成为通行于全国的法律，主要包括《古兰经》、《圣训》、《教法学》等。在中世纪的欧洲，各国地方习惯法陆续被编纂为成文法典，比较著名的有：法国的《诺曼底大习惯法》、德国的《萨克森法典》、俄国的《罗斯真理》等。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最早的国家，《自由大宪章》、《权利法案》等是沿用至今的宪法性文件。1804 年，以罗马法为基础制定的《拿破仑法典》（即最初的《法国民法典》）对大陆法系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它以简明、严谨的法律词句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事法律关系作了较全面的规定。1896 年，另一部大陆法系的代表作《德国民法典》问世，它一反《拿破仑法典》鼓吹个人权利的特点，着意渲染“社会利益”，以 2385 条的篇幅为垄断资本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设计了一整套崭新的法律规范。一个世纪过去了，《德国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 年版，第 454 页。

法典》的多数内容仍在继续生效。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立法活动是,“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是公元前 536 年郑国子产铸在青铜鼎上的刑法。公元前 412 年,魏国李悝集诸国刑书,著《法经》六篇,是迄今有案可稽的最早的封建法典。秦国自商鞅起以《法经》为蓝本,实行变法,在扫平六国后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秦律。从 1975 年考古发现的《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律的体系和内容都比较完备。此后,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成文法的编纂。除《汉律》、《隋律》等原版失传以外,《唐律》、《唐六典》、《宋刑统》、《元典章》、《大明律》、《大清律》等,至今保存完好。其中,公元 651 年唐代颁行的《永徽律》及其《律疏》(后合称《唐律疏议》)成为中国封建制时期的代表性法典,被当时邻近中国的越南、朝鲜和日本等国法律所仿效。

三、时代发展与科学方法的结晶——现代立法成果

20 世纪的世界是科技高速发展、信息爆炸的世界。各国立法活动也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全面展开。法律、法规数量的急剧增加,可能产生某种副作用,^①但从总体上来说,毕竟是利大于弊。现代立法的优点在于:

(一) 具有长远的规划。相对于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古代立法而言,现代立法恪守部门法的分类方法,采取渐进式的步骤逐步完成。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吸取了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反面教训之后,立法措施更加谨慎,立法规划日趋完善。在我国,立法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立法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法律以及废除某些法律、法规的全部工作和活动(简称立、改、废)。早在 70 年代末,我国立法机关就提出了一套初步的立法规划,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一规划不断地被充实、修改并付诸实施。到目前为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一系列重要法律已陆续

① 杨解君:“立法膨胀论”,载于《法学》,1996 年第 3 期,第 43~45 页。

颁行。它们都不是粗制滥造的急就章,而是精心规划、反复推敲的立法成果,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二) 渗透民主的精神。民主原则或人民主权原则,是现代国家普遍遵行的立法原则。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孟德斯鸠曾经说过:“人们曾经想使法律和专制主义并行,但是任何东西和专制主义联系起来,便失掉了自己的力量。”^① 只有当人民革命的洪流摧毁了专制主义的统治以后,法律才能显示其力量。洛克从另一个角度指出:“如果没有得到公众所选举或委派的立法机关的批准,任何人的任何命令,无论采取什么形式或以任何权力做后盾,都不能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②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③ 民主首先是指政治制度,也就是指国体和政体,民主还意味着国家通过法律确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应当履行的义务。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大多数人的最广泛的民主,又是民主与集中相统一的民主,符合社会主义中国的国情。现代中国的一系列法律渗透了民主的精神,反映了广大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学子的真实意志,能够得到切实的贯彻。

(三) 遵守严格的程序。各国宪法和法律对如何进行法律的立、改、废,都有严格的程序性规定。我国法律规定,全国性立法的程序,一般要经过起草法律草案、提出法律草案、审议法律草案、通过法律、公布法律等立法程序,此外还涉及修改已经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程序和废除已过时失效的法律法规的程序。地方的经济立法程序,除上述程序外,尚须依法定程序上报中央的国家权力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或备案后才能生效。每一个阶段性程序还必须遵守具体的运作方法和数量限制。例如,在法律草案的提出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11月版,第129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编)》,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6、82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

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一些重要的法律甚至经历了反复审议的过程。例如,《公司法》曾在全国人大和常委会会议上提请审议三次,直到 1993 年 12 月 29 日才获得通过。

(四) 经过实践的检验。著名法学家庞德有句名言:“法律必须稳定,但又不能静止不变。”^① 环顾世界各国的法律在正式颁行以后,无一不随着大背景的变动而变动。《美国宪法》的 26 条修正案和《德国民法典》百年来的多次增删,就是这方面的典型的例证。我国从一个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转型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法律制度产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通过十多年经济改革和社会生活的检验,我们保留了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富有生命力的那部分法律制度,而将少量同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现状不相协调的法律规定,及时地进行修改或删除,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明智之举。人们欣喜地看到,经过修改的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专利法》、《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比起发达国家的同类法律来,无论总体框架还是具体表述,都可以说是毫不逊色。我们再没有理由说,我国的法律落后、多变,我国的法制不健全,而拒绝研读这些用几代人的心血和汗水凝结成的珍贵法典。中国的大学生应该具有全面的文化素质,其中包括法学素质,因为法律水准是人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① [美]庞德:《法律史解释》,华夏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 页。

第二节 法律的理想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指针

一、朴素而高雅的精神力量——法律的理想

漫步大学校园,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副对联:“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老教师们的脑海里会情不自禁地浮现出70年代末新一代大学生们争分夺秒、发奋苦读的群英图。然而,曾几何时,懒散之风、游惰之习悄悄地向校园袭来,勤奋好学者反而遭到了冷嘲热讽。值得庆幸的是,实行收费制度的改革以后,校园又重新恢复了生机,考场又成了有规则的竞技场。回顾这一波三折,人们感慨颇多:经济的因素固然重要,理想的力量却更为关键!理想因人群的划分而派生出各种各样的支脉:哲学家有哲学家的理想,政治家有政治家的理想,科学家有科学家的理想……。这种种理想具有一个共同点:超越自我!不仅仅为了单个人的生存。如果要在众多的理想中推举一个代表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法学家群体的理想(亦称“法律的理想”)是当之无愧的。因为它的群众基础最广泛,它的理论纲领最简明,它的思维方式最朴素,却又不乏雅俗共赏之风范。

法律的理想不是虚无飘渺的,它往往对应着现实的追求,因而,“它需要外化为主体的人生态度和职业态度”。^① 这里的人生态度可以是古代苏格拉底式的“固执”:他不顾一切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但当法律反过来并不公正地宣判他死刑时,他义无反顾地承担一切;这种人生态度也可以是近代柯克式的“倔强”:他明知国王可能随时削掉他的脑袋,但依然公开怒斥这位最高统治者的不法行径,并庄严宣称普通法高于一切——当然包括国王;这种人生态度还可以是现代都市公民的“迂腐”:半夜外出穿越马路,分明街上

^① 胡旭晟:“论法的理想”,载于《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4期。

全无车辆行人,也必得静静等待交通信号的指示……。而对法律工作者来说,它更是一种职业态度:是与庸俗的实用主义的绝然对立,是让其职业行为仅仅服膺于法律的精神和权威,是以法的信念和信仰真正指挥自身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

法律的理想既是所有法律问题的逻辑起点,也是所有法律问题的逻辑终点,是法律的最终归宿。人类思维发展到今天这样的高度,使得我们不能只满足于对一种表面形式的讴歌与赞美,时代要求思想家、法学家们透过社会的表层,去发现那蕴藏在法治和作为法治构成重要因素的法律中那些深层次的终极性问题。法律的理想就是有关法律的终极目标的一个深层问题。^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的理想又是高雅的,深奥的。

二、世间法律永恒的主题——追求正义

法律从其诞生的那一刻起,就同正义结下了不解之缘。汉语中“法”字的原始字义就有“平之如水”,排斥“不直”的意思。^②秦汉时期,“法”与“律”两字已同义。拉丁文中的 *jus*、德文中的 *recht*、英语中的 *law*、法语中的 *droit* 等,均为多义词,除可译为汉语的“法律”外,还表示权利、统一规则、正义的意思。正义作为一个恒久的人类价值追求,成为思想家、法学家们探讨的永恒主题。尽管人们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对正义问题有不同的理解和诠释,但正义作为一种最高的人类追求(也即理想),为众多思想家、法学家们所共识。正义所蕴含的公平、公正、公道、平等、自由、权利等价值内涵,则成为政治社会中所有价值体系追求的最高目标。哲学家康德说:“如果没有了正义和公道,人生在世就不会有任何价值。”^③法

① 刘作翔:“法律的理想”,载于《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

②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本,第202页。

③ [德]康德:《法科学》,转引自《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49页。

律作为一种最具权威性的价值体系和规范体系,当然将实现正义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

正义的最核心的本质内涵应该是:每个人类社会的成员都应得到与其行为相适应的合理的平等的对待,而不论其出身、地位、职位、性别、财产等等的差别。可以看出,平等是正义的天然要求。英国学者沃克对如何在法律中实现正义理想的过程作了如下描述:“在法律规则中实现正义的过程经历不同的阶段,从怀有正义秩序理想的人为生活在社会上的人们之间相互联系的正确秩序而做的正确评价开始,经过为实现这种理想的联合发展阶段,到具体规则的文字形式系统化阶段,该具体规则将使理想成为现实。可见,法律是由社会正义思想形成的。”^① 上述思想说明在法律规则中包含了正义的理想,但不是说只有正义的理想,除此以外,还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们认为是体现阶级性的那部分内容。然而,不管立法文件里所包含的正义理想的比重是多少,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这些正义理想都是不能打折扣的。法律的正义理想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去实施和实现:通过立法实现正义;通过人民大众自觉守法实现正义;通过行政机关执法实现正义;通过司法方式实现正义,等等。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曾经说过:“他们(指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上议院)认为最重要的目标是实现法律,而我认为是实现正义。如果我在判案时没有秉公办事,就会睡不着觉。”^② 另一位法哲学家也指出:“法律的终极目标是实现正义。”^③ 总之,实现正义是法律的一个理想追求,而且是最高的追求。

① [英]戴维·W·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96页。

②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著者介绍》,群众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3页。

③ [德]古斯塔夫·拉德勃赫林:《法律哲学》,转引自《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07页。

三、人类发展的强大动力——追求幸福

追求人类生活的幸福是一切善良人们的理想目标。幸福这一看似抽象的概念,实际上包含着许多具体的内容。例如,充分的社会就业,个人基本的生活必需如衣食住行的满足和富裕,个人尊严的维护,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实现,人身安全的保障,平等的社会地位,等等。概言之,即人类在物质生活上的有益的充分享受和精神生活上的合理的最大满足。著名的功利主义法学家边沁说:“一切法律的总目标一般是或应该是全面地促进社会幸福,为此,首先要尽量排除一切有可能损害那种幸福的东西,换句话说,就是排除造成损害的人。”^①立法者要想保证社会幸福,还必须努力达到四个具体目标,即保证公民的生计(口粮)、富裕、平等和安全。在这四个目标中,安全是主要的和基本的目标。安全可以给予一个人的人身、名誉、财产和地位以保护,并且使人的期望得到维护。仅次于安全的目标便是平等。平等并不是一种条件的平等,而只是一种机会的平等。允许每个人寻求幸福、追求财富、享受人生便是平等。法律当然不能直接向公民提供这些,但法律可以设置机会,以刺激和奖励人们去实现上述追求。^②

法律是否真正具备增进人类生活的幸福这一功能?对此,西方已有人表示怀疑。有位法学家曾以婚姻为例讲到:法律可以使两个男女结为夫妻(婚姻),组成家庭,但法律并不能保证这个家庭(婚姻)生活幸福。这种观点不无道理,其中包含着一种更高层次的幸福观,同时也指出了法律功能的有限性。然而,除了法律之外,我们还能够找得到一种更好的足以确保最大多数人内在幸福

① [英]边沁:《道德和立法原则》,转引自《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38页。

② 参见[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99~101页。

的外在形式吗？不能。一方面，法律可以使两个相爱的男女通过法定形式结为夫妻，这本身就为他们追求幸福创设了一个基本的前提，在一定程度上使爱情免遭挫折；另一方面，法律也可以使两个不相爱的已结为夫妻的人解除婚姻，使他们从痛苦的婚姻中解脱出来，去寻找各自幸福的生活。总之，从不同的侧面帮助人们追求生活幸福，既是法律的一个功能，也是法律所追求的一个理想目标。

四、现代国家的最佳状态——实现法治

在中国，“法治”一词最早见于先秦诸子文献。《管子·明法》中说：“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商君书·任法》中说：“任法而治国”。《韩非子·心度》中说：“治民无常，唯以法治。”在西方，则有“rule of law”（法的统治）、“government by law”（依法治理）、“rechtsstaat”（法治国）等提法。

法治，是一个无比重要的，但未被定义，也不是随便就能定义的概念，它意指所有的权威机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原则。例如：正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合理的诉讼程序的观念等。法治含有对个人的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念和尊严的尊重。在任何法律制度中，称得上“法治”的只是以下内容：第一，对立法权的限制；第二，反对滥用行政权力的保护措施；第三，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的大量的和平等的机会；第四，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第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①

法治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它既是现代政治社会社会结构和法律制度的运作方式和理想模式，也是社会治理步入法制轨道和法律秩序的一种实现状态。牛津大学布莱努斯学院法学研究员

^① [英]戴维·W·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0页。